

关于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中环 01

债券代码：149151.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 中环 01

发行主体：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为更加契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及品牌定位,准确反映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现变更为“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发行人证券简称变更为“TCL 中环”,英文简称变更为“TZE”,证券简称启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证券代码仍为“002129”。

发行人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二) 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已发行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